

➤其他倫理事件(1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11 月其他倫理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請人(單位)	登錄日期	參加地點	邀請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(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	106.11.20		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○區工程處(為本市管線單位)為維護本市用路人舒適、順暢、安全行車環境，茲敦聘本局工程企劃科陳科長擔任該處於 11 月 23 日「臺南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實務教育訓練」講師。	基於本局業務推展及維護本市用路人舒適、順暢、安全行車環境，出席擔任 11 月 23 日「臺南市政府道路挖掘管理實務教育訓練」講師，並向本局政風室錄案報備。(另提醒依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規定，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 5 仟元、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 2 仟元)